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實施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八條之授權，訂定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歷經三次修正在案。
- 二、本次修正係因本辦法前次修正經行政院以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院臺建字第一一〇〇〇二九四八二號函同意備查，並提出修法建議：有關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同意比例」之文字，應配合一〇八年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為「同意比率」，及依該院一〇九年三月二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四四五六號函說明二，儘速依上開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意旨，檢討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規定，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之具體認定方式，並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又為使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推行順遂及配合本府落實推動城市美學之政策目標，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另修正條文第四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第七九〇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行政院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院臺建字第一一〇〇〇二九四八二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意旨，修正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增訂未經本府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更新單元核准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報核期限，及逾期未報核應重新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亦得就申請補助案對於城市美學之貢獻度進行審議，及修正經本府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實施者申請本辦法補助獲准後，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修正本府核准經費補助之撥款期數為三期，並明定第二期撥款比例及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增訂，修正所援引本辦法之條文。(修正第十條)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期數文字，並將「管理人」修正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資明確。(修正第十一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一三〇五二二七七號令發布。